

FINSOFT CORPORATION

匯財軟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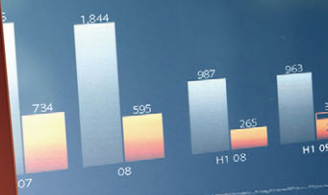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8

2013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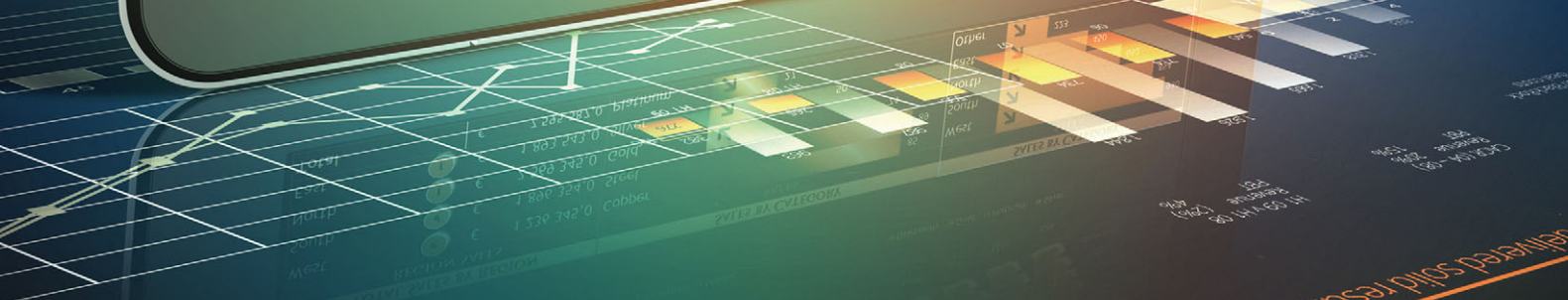


delivered solid results in a challeng

H1 09 v H1 08
Revenue (2%)
PBT 4%



incom
5,231
2,335
07
H1 08
4,784
(2,225)
852
3,411
(1,226)
2,18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	23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入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概要	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戴文軒先生

袁紹槐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戴文軒先生(主席)

袁紹槐先生

李筠翎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錫強先生(主席)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紹槐先生(主席)

李筠翎女士

李海港先生

合規委員會

李海港先生(主席)

戴文軒先生

Lawrence Tang先生

羅巧恩女士

公司秘書

林傑新先生，註冊會計師

合規主任

李海港先生

授權代表

李海港先生

林傑新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20樓2001-2005室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18號

W Square 23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18

本公司網站

www.finsoftcorp.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匯財軟件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令本公司聲名大噪，企業管治及合規管理得以鞏固，並為進一步擴展建立穩健基礎。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延遲推出新交易平台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方會啟用，致使本集團之收益錄得輕微跌幅，惟本集團仍能維持穩定業務表現。

年內，除集中維持本集團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之核心業務營運外，本集團致力為改良現有產品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並發展新產品以迎合市場需要。我們喜見買賣期貨的Android版平板電腦應用程式的測試及試行已完成及新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正式推出。供散戶買賣期貨的Android版流動應用程式正進行最後測試及微調程序，並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

為擴充本集團業務及開創新收益來源，本集團透過成立握手網有限公司及收購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發展新業務分部，進軍交易配對及轉介業務。我們相信該新業務分部可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為現有業務帶來新商機。

本集團之優勢在於盡心竭力集中發展軟件解決方案業務，研發能力強勁，而且客戶基礎廣泛。為促進長遠發展，本集團將以研發為重心，改進產品組合，此舉對業務發展攸關重要。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潛在商機，與現有業務達成協同效應，並維持可持續增長。

最後，本人謹藉此向一直支持本集團的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謹此對所有員工之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我們將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作出貢獻，以回報全體股東。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及提供轉介服務，以尋求、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環境保持平穩，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亞網」)

就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而言，亞網之主要客戶為從事於香港買賣金融產品經紀業務的金融機構，尤其是B組及C組經紀機構以及本地銀行。亞網的現有交易及結算系統用作促進金融機構處理其客戶買賣金融產品的流程，可涵蓋交易及結算過程中由下達落盤指令、風險管理、合規至結算的整個交易周期。除提供標準的軟件產品組合外，亞網亦向客戶提供系統訂製服務，以開發切合客戶需要的功能。除銷售及租賃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亞網亦從事提供相關服務，包括硬件銷售、軟件保養、網絡支援及伺服器寄存服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營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約30,9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627,000港元)。

亞網重視研究及開發(「研發」)，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亞網之研發團隊集中於以下兩個範疇：(i) 升級現有產品；及(ii) 開發新產品。

(i) 升級現有系統

前台證券交易系統

亞網因應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規定交易平台的改變，已推出移管項目，以改良前台證券交易系統。亞網已開始升級(i)與香港交易所的交易介面，由開放式網關連接器(「開放式網關連接器」)轉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ii)市場數據介面，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移管該介面。自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亞網已與香港交易所展開持續開發測試。目前，亞網之前台證券交易系統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功通過香港交易所之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驗證測試。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

亞網因應香港交易所規定交易平台的改變，已推出移管項目，以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亞網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開始升級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的交易介面，由網絡網關連接器(「網絡網關連接器」)轉為中央網關連接器(「中央網關連接器」)，香港交易所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移管該介面。亞網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開始檢討市場數據介面的規格，香港交易所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移管該介面。亞網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開始改良市場數據介面，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完成。亞網之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已成功通過Genium INET平台驗證測試，並向其所有期貨客戶推出該系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開發新產品

作為香港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供應商之一，亞網致力藉擴展產品組合及改善現有產品之開發，進一步發展其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業務及擴展市場份額。為達成該等目標，本集團投放資源，開發新產品。

買賣期貨專用之流動應用程式

鑑於平板電腦及流動裝置日益普及、功能漸多、易攜便捷，亞網於年內開發兩款新產品，以協助亞網業務進軍流動市場。

買賣期貨的Android版平板電腦應用程式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推出。供散戶買賣期貨的Android版流動應用程式正進行最後測試及微調程序，而該項新產品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

程式交易系統

年內，亞網投放更多人力資源及努力，開發程式交易系統，藉此加入更多功能及達致更高效率。亞網預期將於來年完成程式交易系統之系統開發工作，並推出程式交易系統的套利及做市商部分，其主要集中於期交所交易指數期貨及指數期權產品。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

年內，亞網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硬件及網絡基建規劃以及獲取要求，並預期將於來年進行落盤指令管理系統的系統開發工作。

為妥善切合客戶需要及進一步拓展亞網之市場版圖，亞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組織營銷活動，向C組經紀推廣金融軟件即服務(FSaaS)(透過結合雲端運算科技，為券商提供高速而可靠之電子金融交易運作模式)。此外，為配合香港交易所引入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亞網將為證券經紀提供升級組合，以更新其交易系統。

業務多元發展

為擴展本集團收益來源，本集團積極尋求涉及其核心業務及金融行業之新商機。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成立握手網有限公司(「握手網」)，進軍交易配對及轉介服務。

握手網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網上平台主要從事將各行各業之潛在投資交易連接至潛在投資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之收益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成立握手網後，本集團收購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交易物色。該收購事項進一步擴展及增強本集團之交易配對及轉介服務。

本集團業務多向發展不但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亦可促進本集團擴大客戶基礎，創造新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3,1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33,627,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約472,000港元或1.40%。

銷售硬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硬件產生之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570,000港元或39.50%至約87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444,000港元)，原因為客戶有意延遲其硬件升級日期，直至香港交易所即將轉換新交易平台(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後的某日期為止。

銷售軟件系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軟件系統產生之收益約達4,9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5,62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694,000港元或12.33%。跌幅乃由於來自未完工合約確認之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產生之收益約達3,0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4,314,000港元)，減少約1,262,000港元或29.24%。有關跌幅主要源於客戶有意延遲其訂製要求，直至香港交易所即將轉換新交易平台後的某日期為止(見上文「銷售硬件」一段所述)所致。

軟件保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保養產生之收益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527,000港元或19.76%至約9,2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7,726,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訂購亞網保養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

軟件特許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軟件特許權之收益減少約1,296,000港元或10.30%至約11,2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2,586,000港元)。跌幅主要源於去年之個別事項，即根據貴金屬交易系統[#]向金銀業貿易場(「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授出之使用者牌照數目，確認與亞網向金銀業貿易場收取的月費有關的金銀業貿易場協定的剩餘牌照費，總額約為1,044,000港元。

[#] 貴金屬交易系統為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所安裝及使用的一套電子系統，透過金銀業貿易場的電子交易平台買賣貴金屬產品。

伺服器寄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伺服器收益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下跌約270,000港元或16.03%至約1,4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685,000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若干客戶停止訂購伺服器服務。

轉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新轉介業務(於年內第四季才展開)錄得轉介收入2,2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為23,912,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68%（二零一二年：約22,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約為72.12%（二零一二年：約67.29%），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增加約4.8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設轉介業務所產生的轉介收入及年內就開發新產品（已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而重新分配若干直接員工至研發團隊所產生的直接員工成本下跌的共同影響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4,6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9,36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5,270,000港元或56.27%。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因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作出之一次性企業捐款，金額為650,000港元；(ii)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及其後產生之市場推廣開支，金額約為781,000港元；及(iii)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545,000港元所致，而行政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之原因為上市後新增五名人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成立新轉介業務分部後新增四名人手，及年內撥備酌情花紅約1,0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年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為5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年度溢利約11,219,000港元）。本集團之溢利淨額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約11,790,000港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年內產生的上市開支約8,0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9,000港元）；及(ii)如上文「行政開支」一段所闡述，行政開支增加約5,270,000港元。相關因素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概無任何即時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1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9,519,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1,378,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4.55倍（二零一二年：約1.86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一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除上文「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一段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自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第31頁「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披露之投資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一節所述之計劃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外，本集團並無關於來年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然而，倘來年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本集團將準備可行性研究及於有利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預備實行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3,6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8名僱員(二零一二年：40名)。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薪酬乃主要基於業內慣例以及個人表現及經驗釐定。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參考本集團的表現及僱員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6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比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載未來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載列如下：

自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業務進展期」)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際進程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p>新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聘請兩名員工開發程式交易系統 測試交易策略，並增加程式交易系統的特點及提升效率 聘請三名員工開發及測試流動應用程式 採購開發流動應用程式的硬件 推出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 推出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並未物色到適合人選，故此於業務進展期內，由現有開發團隊之員工開發程式交易系統。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 程式交易系統的交易策略已由期貨經紀完成測試。 期貨交易程式交易系統特點增加，新增程式落盤指令類別。 由於並未物色到適合人選，故此於業務進展期內，由現有開發團隊之員工開發及測試流動應用程式。本集團仍在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空缺。 已就開發流動應用程式購入若干平板電腦。 平板電腦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開發已完成，新產品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推出。 於業務進展期末，散戶專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的Android版本正進行最後測試及微調程序，並將如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 對落盤指令管理系統進行硬件及網絡基礎結構規劃以及獲取要求

現有產品

- 聘請五名員工開發現有產品
- 開發前台期貨交易系統新特性
- 完成升級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交易介面至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及市場數據介面
- 完成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交易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 開始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市場數據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

實際業務進展

- 落盤指令管理系統之硬件及網絡基礎銜接已於業務進展期內進行及完成。

- 於業務進展期內，已物色及聘請兩名合適員工負責開發及提升前台交易系統及後台結算系統。本集團仍在物色其他適合人選填補空缺。

- 前台期貨交易系統已新增以下功能及特性：

- 程式落盤指令類別
- 期權及組合產品支援
- 不同功能的快捷鍵

- 香港交易所延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移管。於業務進展期末前台證券交易系統的開發及改良已完成，而已升級系統於業務進展期後已通過香港交易所之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驗證測試，並將如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

- 已完成升級前台期貨交易系統的交易介面至中央網關連接器。已升級之系統已成完通過Genium INET平台驗證測試，並已於業務進展期內向所有亞網期貨客戶推出。本集團仍在努力物色適合目標。

- 開發團隊於業務進展期內研究香港交易所的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衍生工具市場(「OMD-D」)的規格，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度完成改良市場數據介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擴大客戶基礎

- 以電郵及郵遞方式向所有聯交所參與者寄發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解決方案的產品資料
- 舉辦講座講解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的技術規格
- 向所有期交所參與者寄發前期貨交易系統升級版本的產品資料

實際業際進程

由於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移管延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解決方案的產品資料並未於業務進展期內以電郵及郵遞方式向所有聯交所參與者寄發。

由於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移管延至二零一四年第二季推出，於業務進展期內並未舉辦有關講座。

於業務進展期內，前期貨交易系統已改良版本的小冊子並無發送予期交所參與者，因為亞網計劃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發出有關小冊子，以配合改良市場數據介面的完成時間，從而達致最大市場推廣效益。

另外，於業務進展期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組織市場活動贊助電影首映晚會及預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發佈之電視廣告款項，以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幫助擴闊客戶基礎。

- 開始持續舉辦簡介會以總結現有產品及預覽開發中的新產品
- 每月舉辦產品協調會議如下：
 - 業務開發團隊提供金融市場規格以作研究；
 - 項目開發團隊介紹現有產品的新功能；及
 - 客戶服務團隊匯報客戶的最新需求及就現有產品提供之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目標

實際業際進程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 物色擬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
- 於業務進展期內，本集團並未物色到擬收購的資訊科技公司。本集團仍在努力物色適合目標。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定義見招股章程)，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籌集所得款項約為28,6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由最後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如招股章程 所述之計劃金額 千港元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動用 之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 之金額 千港元	
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 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	12,265	(2,490)	(101)	12,164
擴大客戶基礎	2,500	(500)	(500)	2,000
可能收購一間資訊科技公司	13,000	–	–	13,000
營運資金	830	(830)	(830)	–
總計	28,595	(3,820)	(1,431)	27,164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透過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現有產品加強產品發展已動用之實際金額較計劃金額少約2,389,000港元，主要由於未能物色及聘請足夠合適人士以開發新及現有產品。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董事之意向(於招股章程披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預期所得款項之使用計劃會出現任何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對業界前景及本集團日後的發展感到樂觀，並預期於來年保持穩定的增長勢頭。

本集團核心業務分部亞網致力透過豐富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產品組合，改良現有產品及擴闊客戶基礎，整合其市場定位，維持競爭力。

產品開發方面，亞網將繼續致力研發，為迎合變化多端的市場需求改良及開發產品。為支持該發展策略，亞網已就程式交易系統及落盤指令管理系統，制定具體發展計劃。與此同時，亞網將加強市場營銷，向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廣新產品。其中，亞網將向C組經紀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進一步增加市場份額。此外，亞網將提供升級組合，讓證券經紀更新其交易系統，以配合香港交易所引入的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就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認為電子商貿或行動商貿（「行動商貿」）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高潛力業務。根據畢馬威中國近期發佈的一份報告，由於社交媒體平台、數碼支付平台及行動裝置越見普及，預測平均年增長率為32%，中國定會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商貿或行動商貿市場。目前，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的國家，約有13億人口，故觀望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市場。行動裝置應用的增長趨勢與中國電子商貿或行動商貿市場的預測一致，將於未來兩年內翻五倍。本集團相信，憑藉本集團實力雄厚的資訊科技背景，本集團有信心進軍與核心業務相關之電子商貿或行動商貿業務。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有關商機，促進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

憑藉本集團現有資源及專業知識，本集團來年將更專注於轉介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將積極物色高質素的業務項目，藉以令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達致協同及可持續增長，長遠而言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將致力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取得盈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可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獲適當審慎之制衡。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擁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嚴謹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於期間內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袁紹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3至25頁。據本公司所知，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施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已成立獨立管理團隊，其領袖為高級管理層團隊，對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向其授權以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政策及策略。

於期間內，管理層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資料，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所有會議紀錄詳細載述董事會所考慮之事宜及所達成之決定。

於期間內，董事會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之 股東大會次數(附註1)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之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2/2
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主席)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袁紹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2/2

附註

- 於期間內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因此，彼於期間內概無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

各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惟Lawrence Tang先生除外。Lawrence T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各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在有關服務合約訂明之若干情況下終止合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數目上限。

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中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2條，各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其倍數)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整數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另外，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戴文軒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政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或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期間內，主席職責由陳錫強先生履行，惟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懸空。然而，董事會將持續不時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倘成功物色擁有適合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企業管治報告

授出權力

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經營交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管理層處理，由部門主管負責業務／職能之不同方面，同時保留若干關鍵決策事宜，留待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交予管理層，董事會對權力管理下達清晰指示，特別是於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並事先向其取得批准，方可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之情況。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培養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有關之貢獻。於期間內，本公司已安排及／或引入若干董事培訓課程，讓董事培養及發展知識及技能。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於期間內，全體董事均已藉出席研討會或閱讀以下主題之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

出席研討會或
課程／閱讀涉及
業務、創業板上市
規則或董事職責之
有關資料(是／否)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是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是
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是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主席)	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是
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是
袁紹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是

董事及職員責任保險及彌償

本公司已作出適合保險安排，以涵蓋有關針對董事之法律行動(可能於企業活動產生)之責任，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保險涵蓋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戴文軒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間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之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戴文軒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1/1
袁紹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1/1
李筠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有關業績時已遵守適用會計標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薪酬組合條款、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花紅及其他補償及本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袁紹槐先生，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

由於本期間較短，故此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各董事於年內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並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對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規劃董事替任工作。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錫強先生，其他成員包括李筠翎女士及袁紹槐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本期間較短，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成立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合規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設立、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合規制度；
- 支持及發出指示，以確保每個業務單位能夠設立、執行及維持其合規制度；
- 備制合規手冊及不斷更新；
- 就合規事宜舉行教育及培訓課程，當中包括合規講座；
- 監控合規制度的狀況；及
- 調查合規問題及當合規問題出現時採取適當措施（委員會可指示相關部門按問題性質處理問題）。

合規委員會主席由李海港先生擔任，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awrence T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文軒先生及亞網財務經理羅巧恩女士。

於期間內，合規委員會已成立、執行及維持本集團的合規制度。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清楚彼等就各個財務期間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乃旨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事務狀況及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選定適合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需之步驟，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防止及偵察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3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於期間內，董事會就委任外部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 一年內審核		400,000
非審核服務		
— 審閱季度報告之財務資料		40,000
— 就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1,900,000
總計		2,340,000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條，董事會負責執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務。董事會就執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務承擔下列職責及責任：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已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於期間內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涉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經營、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

與股東及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的交流政策並定期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主要以下列方式與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潛在投資者或投資界(統稱「投資者」)進行交流：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可就特別目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有)，從而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的機會；

企業管治報告

- (b)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發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報、通函、公佈及股東大會通告及／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更新資料的本公司新聞稿；及
- (c) 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外的本公司大會則須發出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寄發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查詢及／或提出建議，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令有關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林傑新先生是本公司的僱員，並獲董事會委任。彼亦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林先生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一節。年內，林先生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術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已獲採納，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生效。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閱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營運總監。

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金融業的資訊科技範疇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在正達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程式員，處理互聯網交易系統項目。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盟中昇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分析程式員。彼負責開發及升級金融系統及系統設計，以及開發與金融系統相容的網上指令輸入及執行系統。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李先生加入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架構師，而彼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項目經理。於彼受聘於博達智才動力有限公司期間，彼為負責設立多個系統的總建築師，包括(其中包括)分流金融數據系統、多市場金融數據系統及採購存貨系統。彼亦參與人力資源管理，並為多個國際客戶的項目領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李先生加盟亞網及出任項目總監。彼主要負責業務發展、營運及監察所有項目及資源分配。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晉升為亞網的營運總監。現時，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業務發展、客戶支援及質量保證、財政及行政事宜。

Lawrence Tang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Tang先生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taffordshire，持有法律及會計文學士學位。

彼於歐洲、北美洲、香港及中國國際貿易及營銷擁有豐富經驗。Tang先生亦於中國市場對：(i)工業管理；(ii)項目管理；以及(iii)管理與營運擁有廣泛經驗及知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Tang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之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二零一二年山東省濟南市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目前出任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政協委員。

陳先生於網絡產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一年，陳先生加盟Infa Telecom Limited，為一間主要從事電訊系統綜合業務的公司。於一九八四年，陳先生加盟香港通用電氣公司電子產品部。於一九八五年，陳先生加盟Cas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擔任遠東區域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網絡設備業務。於一九八八年，陳先生加盟威發電訊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及股東。而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網絡設備買賣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陳先生創立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新濠環彩」)(股份代號：8198)，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其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新濠環彩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辭任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彼重獲委任為新濠環彩主席。自此，彼擔任新濠環彩的非執行董事及主席，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辭任該兩個職務為止。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新濠環彩的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李女士受聘於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大中華區銷售及品牌發展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女士加入Boucheron Hong Kong Limited出任零售總監。李女士現為仁愛堂總理，其為註冊非牟利慈善團體。李女士正於香港城市大學修讀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戴文軒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先生於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在多間跨國公司任職，如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奧林巴斯香港中國有限公司及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之公司秘書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袁紹槐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袁先生獲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進一步獲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

袁先生於銷售及業務開發以及金融投資及估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偉易達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擔任銷售經理。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入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晉升為聯席董事。其後，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職於中原電器行有限公司作為投資部分析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袁先生獲委任為艾升資產交易服務有限公司董事。迄今，袁先生為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察其估值業務。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艾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層

黃卓威先生，36歲，為亞網的業務發展總監。

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程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於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獲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畢業文憑。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英國法務人員學院(Institute of Paralegals)的香港註冊會員，並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為認證法務人員(香港)(Certified Paralegal (HK))。

黃先生於金融業的資訊科技範疇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黃先生出任iAsia Solutions Limited的分析程式員。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彼獲調任為顧問，負責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亞網出任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彼晉升為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系統變更。黃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經理。黃先生目前為亞網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廖漢杰先生，35歲，為亞網的項目總監。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

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亞網擔任程式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晉升為系統分析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晉升為項目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廖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出任亞網的項目總監，負責帶領亞網的後台結算系統開發團隊，特別是亞網多個後台結算系統的發展。廖先生受聘於亞網的一段長時間內，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公司秘書

林傑新先生，36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林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林先生於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審核領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及執業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林先生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並曾任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0))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止，林先生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一直為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的執行董事，並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彼亦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及配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就簡化集團架構進行之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銷售及租借業務，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及提供轉介服務，以尋求、物色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將另行發出通知。

不競爭承諾

陳錫強先生、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及Luster Wealth Limited（統稱為「契諾承諾人」）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根據不競爭契據自各就遵守不競爭承諾（「承諾」）之年度確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審閱契諾人遵守承諾之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效益，而本公司認為，契諾人已遵守該承諾。

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綜合收益約27.1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年內綜合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約88.46%。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綜合收益約10.8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內綜合銷售成本（不包括直接員工成本）約33.81%。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該等主要客戶及／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綜合全面收入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3,6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或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或仍為獨立人士。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並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額外獎勵。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按酌情基準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該計劃所載的提早終止條文提早終止。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後七日內(包括當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金額1.00港元。根據該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惟認購價須最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天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天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有關限額，惟須獲股東批准，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前提是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因行使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及所有其他資料者，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限內隨時獲行使，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須受限於有關提前終止條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證券總數為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報告

自該計劃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採納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9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定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達24,542,283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董事

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獲委任為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戴文軒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袁紹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各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而有關退任董事全部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陳錫強先生及李筠翎女士各自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Lawrence Tang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附註14。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惟Lawrence Tang先生除外。Lawrence T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彼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藉(其中包括)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在有關服務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錫強先生 (「陳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38,750,000	69.375%

附註：

該等138,750,000股股份由Luster Wealth Limited(「Luster Wealth」)持有。陳先生實益擁有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Woodstock」)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oodstock則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8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uster Wealt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分別為Luster Wealth及Woodstock的唯一董事。執行董事李海港先生(「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之執行董事黎偉豪先生(「黎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卓威先生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廖漢杰先生分別擁有Luster Wealth已發行股本的6.5%、6.5%、1%及1%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Woodstock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陳先生	Luster Wealth	受控法團權益	850	85%
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6.5%
黎先生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65	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uster Wealth	實益擁有人	138,750,000	69.375%
Woodstock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8,750,000	69.375%
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 (「Efficient Channel」)(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	5.625%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250,000	5.625%
葉雅雲女士(「葉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11,250,000	5.625%

附註：

- 該等11,250,000股股份由Efficient Channel持有。郭先生實益擁有Efficient Channel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Efficient Channel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郭先生為Efficient Channel的唯一董事。
- 葉女士為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葉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所有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3至25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本年底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本公司整體管理及行政或任何主要業務的合約獲訂立或存續。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主要股東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附註3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東協議，聯合投資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合營公司」)。同日，合營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40,000港元，可接價下調。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4,861,530港元，將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於本業績公佈日期，上述收購並未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黎偉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技術總監。有關辭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Lawrence Tang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有關委任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落實。董事會建議待及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500股股份更改為5,000股拆細股份。載有股份拆細更多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年內概無交易須披露為非豁免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於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年報第17頁「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除外。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獲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i)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及其聯屬公司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參與上市；及(ii) 由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外，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關於本集團之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期間內，本公司於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84頁「財務概要」一節。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動。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獲重選續聘。有關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匯財軟件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4頁至第83頁之匯財軟件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黎德誠
執業證書編號：P04165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收益	7	33,155,156	33,626,811
銷售成本		(9,243,624)	(11,000,898)
毛利		23,911,532	22,625,913
投資及其他收入	9	66,245	482,9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167,493	172,540
行政開支		(14,634,007)	(9,364,3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1	(1,443)	–
上市開支		(8,063,496)	(789,000)
除稅前溢利		1,446,324	13,128,006
所得稅開支	11	(2,017,820)	(1,908,778)
年內(虧損)/溢利	12	(571,496)	11,219,228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	77,597
有關年內已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調整		–	(69,81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	7,78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571,496)	11,227,008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0,290)	11,218,828
非控股權益		(1,206)	400
		(571,496)	11,219,228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0,290)	11,226,608
非控股權益		(1,206)	400
		(571,496)	11,227,008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6	(0.35)	7.48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86,803	391,313
商譽	19	917,976	–
無形資產	20	2,918,086	1,141,9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1,557	–
可供出售投資	22	–	–
		4,624,422	1,533,2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693,549	5,163,551
即期稅項資產		647,17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48,190,199	19,519,257
		57,530,925	24,682,8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12,655,951	13,277,016
即期稅項負債		–	28,286
		12,655,951	13,305,302
流動資產淨值		44,874,974	11,377,5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499,396	12,910,7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551,824	–
資產淨值		48,947,572	12,910,72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000,000	77,894
儲備	29	46,947,572	12,830,4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947,572	12,908,357
非控股權益		–	2,367
權益總額		48,947,572	12,910,724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並授權刊發，並經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李海港
董事

Lawrence Tang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20,939,001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97,018	1,739,27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	39,247,16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67	—
		39,554,745	1,739,27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6,21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4	12,977,127	2,528,274
		13,013,342	2,528,27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6,541,403	(789,000)
資產／(負債)淨值		47,480,404	(789,000)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2,000,000	—
儲備	29	45,480,404	(789,000)
權益總額		47,480,404	(789,000)

李海港
董事

Lawrence Tang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港元	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9(a))	合併儲備 港元 (附註29(b))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附註29(c))	保留溢利 港元	小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8	-	-	(7,780)	5,211,635	5,203,933	1,967	5,205,900
年內溢利	-	-	-	-	11,218,828	11,218,828	400	11,219,2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7,780	-	7,780	-	7,78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7,780	11,218,828	11,226,608	400	11,227,008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77,816	-	-	-	-	77,816	-	77,81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3,600,000)	(3,600,000)	-	(3,600,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894	-	-	-	12,830,463	12,908,357	2,367	12,910,724
年內虧損	-	-	-	-	(570,290)	(570,290)	(1,206)	(571,49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70,290)	(570,290)	(1,206)	(571,496)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附註) 重組(附註27)	- (77,794)	- -	- 77,794	- -	- -	- -	(1,161) -	(1,161) -
資本化發行(附註27)	1,499,900	(1,499,900)	-	-	-	-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7)	500,000	40,500,000	-	-	-	41,000,000	-	41,0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4,390,495)	-	-	-	(4,390,495)	-	(4,390,49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00	34,609,605	77,794	-	12,260,173	48,947,572	-	48,947,572

附註：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持有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96%的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亞網系統(澳門)有限公司根據適用澳門法律及法規取消註冊，並因而於取消註冊時解散。

隨附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446,324	13,128,006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826	376,869
—利息收入	(18,942)	(161,439)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83,27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67,775)	(255,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250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45,665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75,08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69,81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4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553,876	13,202,459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753,2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310,865)	450,92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1,149,46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27,893)	(2,549,6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317)
經營(所用)/產生的現金	(2,387,882)	13,006,18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141,459)	(2,486,95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529,341)	10,519,23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8,942	613,576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	—	5,000,0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54,419)	(187,07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1,629,817
系統開發開支	(1,776,181)	(1,141,905)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997,564)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409,222)	5,914,41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3,60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000,000	77,816
支付發行新股應佔交易費用	(4,390,495)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6,609,505	(3,522,1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670,942	12,911,4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19,257	6,607,79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90,199	19,519,2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190,199	19,519,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Luster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Woodstock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錫強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8號W Square 23樓。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以及提供轉介服務以尋求、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

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事宜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陳先生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期間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陳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報告年度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存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就編製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一直貫徹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提供公平價值之精確定義、公平價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並不改變本集團需要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但為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價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價值提供了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公平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公平價值計量政策已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指引而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改變在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項目之分類方式。可於未來某個時間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表之項目(例如：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動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需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並未於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除外，其在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此外，有關修訂本規定，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須對有關公平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及估值技術作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本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採用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獲應用時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董事認為，除額外披露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新衍生工具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准許提早採用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具有少數例外情況

⁴ 尚未訂立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有關的現有應用問題。尤其是，該等修訂本澄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才生效，且須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標為集合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均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後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後續會計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價值後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價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呈報的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法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產品及服務提供的代價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為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市場人士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完整交易所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本集團估算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時，計及市場人士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該等資產或負債的考慮因素。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指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的租務交易，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在用價值等類似但不尋於公平價值之數值外，於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價值亦以上述基準計算。

此外，編製財務報表時，公平價值計量按可觀察的公平價值計量及其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分別如下：

- 第一級公平價值計量自公司於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
- 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由第一級所載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得出；及
- 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在(i)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ii)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中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多數的投票權，而有關投票權足夠單方面實際直接影響其行動，本集團將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本集團將考慮下列因素及條件，以審視有否足夠投票權控制投資對象：

- 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份額及佔份，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份額；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投票權；及
- 倘須作決議，影響本集團能否一如現時有權控制包括過往股東大會投票情況等相關活動的額外因素及條件。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年內所產生或出售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有關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整合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受控制方首次控制之日起已整合。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意願使用現有賬面值合併列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淨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差額(以控制方權益持續性為限)確認任何金額。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比較項目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已轉讓代價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所承擔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負債與為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的總和(如有)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價值的總和(如有)，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產生的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所述)，以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以於收購業務日期所達致之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任何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經常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分配至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於釐定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商譽之政策闡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投資者有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該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則另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時確認額外負債。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經重新調整)之金額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而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的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價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價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計算先前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價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如銷售或注入資產)時，則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價值計量，即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

來自銷售硬件的收益於向客戶順利交付及擁有權歸屬客戶後確認。

來自銷售訂製軟件系統的收益乃根據完成法百分比確認，並按照迄今完成服務對相關合約估計整體服務的比例計算。

來自提供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收益按訂製及網絡支援服務的完成時間(一般與客戶接納訂製軟件及網絡支援工作的時間一致)確認。

來自提供軟件保養服務、特許權及伺服器寄存費用的收益按各自的協議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轉介服務產生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後確認，惟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夠可靠計量，則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累計，而該利率於金融資產預計期限確切貼現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欠款乃按本集團於有關租賃的投資淨值而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就有關租賃的未收回投資淨值所產生的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賃獎勵以訂立經營租賃，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總利益按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用於未來生產用途，且有關建設中資產的外幣借款匯兌差額，當該等資產被視為對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其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下文會計政策)訂立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其結算並無計劃及不大可能出現(因此組成部分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該差額初部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權益(視情況應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當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倘為其他部分出售(如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的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按比例計算佔份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及所承擔負債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並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就授出須達成指定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而言，參照授出當日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已收取服務之公平價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在損益內支銷。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在很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的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的方式申報。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任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將獲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有關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正常買賣按買賣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為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其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以下事項，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原因為於短期內將其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具有短期賺取利潤的近期實際特徵；或
- 其屬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且並無對沖工具效用的衍生工具。

倘屬以下事項，則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低因其他因素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其管理及表現評估均根據本集團以文件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進行，而有關編組的資料亦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 其構成載有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值，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賺取的股息收入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一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會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持有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價值計量。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當本集團確立可獲得股息之權利時，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有關且必須透過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結算的衍生工具，按成本減各報告期間結算日當日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出現的任何公平價值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的公平價值增長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減值虧損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倘非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本集團將於其繼續確認的部分與其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分配該金融資產先前賬面值。獲分配予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值與就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取代價與任何分配予該部分並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繼續確認的部分與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該等部分的相關公平價值基準進行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條件，有關人士或其家族的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有關實體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家族的近親指該等與有關實體所進行交易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近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現金款額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均受價值變動的輕微風險所限，且到期日數短暫，一般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亦較少，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研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符合確認規定時運用審慎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的經濟成果未能確定，及確認時可能受制於未來技術問題，故此屬必要。判斷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可獲提供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有關研發新軟件系統的所有內部活動持續受本集團管理層所監察。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呆賬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政策乃根據對賬目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判斷而制定。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賬歷史。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彼等還款能力，則或需進行額外減值撥備。

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減值

釐定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是否出現減值，須對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所用價值所釐定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本集團計算所用價值須估計預期從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折現率以計算現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資本化系統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檢討評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費用。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採用適當折現率計算現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917,976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自二零一二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指債務淨額(包括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債務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90,199)	(19,519,257)
債務淨額	(48,190,199)	(19,519,257)
權益	48,947,572	12,908,357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27,241	22,763,10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7,733,053	9,016,740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257,727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3,013,342	2,528,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絕大部分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運營現金流量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納任何政策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若有需要時，將會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大投資，因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密切監控整體信貸風險水平，管理層負責決定信貸審批，監察收款程序的執行情況，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會審核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風險分散於眾多客戶，故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為聲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除流動資金(存於多間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獲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 求或 一年內 港元	多於一年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總值 港元
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7,733,053	–	7,733,053	7,733,0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	9,016,740	–	9,016,740	9,016,740

(c) 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交易，其公平價值則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購買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根據以普遍採納定價模式(即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並無發生轉換，亦無與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等級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銷售貨品的收益	5,804,047	7,068,164
提供有關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的服務的收益	12,446,674	12,287,791
軟件特許權及伺服器寄存的收益	12,704,435	14,270,856
轉介服務的收益	2,200,000	—
	33,155,156	33,626,811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的收益分析見附註8。

8. 分部資料

主要有關銷售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的資料呈交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從事轉介業務，為本年度新增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主要產品為供金融機構專用的金融產品交易及結算系統；及
- (b) 轉介業務—提供轉介服務，以獲取、辨識及轉介潛在交易機會予有意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載列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轉介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部收益						
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	30,955,156	33,626,811	2,200,000	–	33,155,156	33,626,811
分部溢利	10,048,966	13,570,655	977,612	–	11,026,578	13,570,655
投資及其他收入					18,942	114,1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32,17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43)	–
上市開支					(8,063,496)	(789,000)
中央行政成本					(1,534,257)	–
除稅前溢利					1,446,324	13,128,006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指源於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無）。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見附註3所述）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當中並無分配銀行存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投資、源於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上市開支及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計量，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轉介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分部資產	9,070,525	4,957,494	3,826,470	–	12,896,995	4,957,49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49,258,352	21,258,532
綜合資產					62,155,347	26,216,026
分部負債	11,939,119	13,277,016	675,617	–	12,614,736	13,277,016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593,039	28,286
綜合負債					13,207,775	13,305,302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現金及銀行結餘、即期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資產除外。商譽分配至轉介業務分部。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公司及未分配負債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載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損益計量)

	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轉介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168	376,869	8,658	–	292,826	376,86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	30,250	–	–	–	30,2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83,275	–	–	–	283,275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67,775)	(255,270)	–	–	(167,775)	(255,270)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995,841	1,328,975	1,386,632	–	3,382,473	1,328,975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主要產品及服務分類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銷售硬件	873,647	1,444,050
銷售軟件系統	4,930,400	5,624,114
系統訂製及網絡支援	3,052,469	4,313,867
軟件保養	9,253,189	7,726,194
軟件特許權	11,289,655	12,585,979
伺服器寄存	1,414,780	1,684,877
轉介	2,200,000	–
其他	141,016	247,730
	33,155,156	33,626,8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進行。年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所有收益大部分來自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客戶A	3,593,673	4,452,275

9.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8,942	7,334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	–	106,84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貸款	–	47,260
利息收入總額	18,942	161,439
雜項收入	47,303	321,469
	66,245	482,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	32,940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收益	—	69,817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45,665)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75,080
外匯虧損淨額	(282)	(1,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30,250)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83,27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回	167,775	255,270
	167,493	172,540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484,598	2,140,37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602)	(231,599)
	1,465,996	1,908,778
遞延稅項(附註26)	551,824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017,820	1,908,778

兩年內，香港利得稅均按在香港產生或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在綜合全面收入表內與除稅前溢利作出以下對賬：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46,324	13,128,00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二年：16.5%)	238,643	2,166,1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4,395	144,1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4)	(30,093)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87,529	(162,14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67	22,354
其他	(24,47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602)	(231,599)
年內所得稅開支	2,017,820	1,908,778

12.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400,000	1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826	376,869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1,849,941	2,183,480
所產生的研發成本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491,921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362,093	14,141,7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6,051	464,40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17,898,144	14,606,117
減：開發成本資本化金額	(1,776,181)	(1,141,905)
	16,121,963	13,464,212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7,558,760港元(二零一二年：8,446,033港元)，而計入行政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為8,563,203港元(二零一二年：5,018,179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各名董事各自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	1,105,651	-	15,000	1,120,651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1,013,715	-	15,000	1,028,715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264,000	-	-	-	26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15,833	-	-	-	15,833
戴文軒先生	15,833	-	-	-	15,833
袁紹槐先生	15,833	-	-	-	15,833
	311,499	2,119,366	-	30,000	2,460,86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海港先生	-	1,064,197	320,000	13,750	1,397,947
黎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1,039,253	320,000	13,750	1,373,003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264,000	-	190,000	-	45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	-	-	-	-
戴文軒先生	-	-	-	-	-
袁紹槐先生	-	-	-	-	-
	264,000	2,103,450	830,000	27,500	3,224,9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故亦無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支付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董事	2	2
非董事人士	3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5	5

年內向本公司最高薪酬人士中的兩名董事(二零一二年：兩名)支付的酬金詳情已載於附註13。已付餘下三名非董事人士(二零一二年：三名)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9,440	1,803,408
酌情花紅	—	428,3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000	41,250
	1,824,440	2,272,998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各自的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二年：無)。

15.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確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分派的股息	—	3,600,000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3,600,000港元股息，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虧損)/盈利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盈利	(570,290)	11,218,828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3,287,671	150,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回溯計及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49,990,000股股份)及根據配售發行之50,000,000股股份計算，詳情載列於附註2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150,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149,990,000股股份組成)計算，猶如該等150,00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均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等。

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達9,278,322港元(二零一二年：78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電腦設備及軟件 港元	傢俬及裝置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187,545	207,317	610,010	14,004,872
添置	162,470	24,600	–	187,070
出售	(5,120)	(49,500)	–	(54,6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344,895	182,417	610,010	14,137,322
添置	651,142	3,277	–	654,419
收購附屬公司	33,897	–	–	33,89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029,934	185,694	610,010	14,825,6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660,212	157,178	576,120	13,393,510
折舊開支	318,990	23,989	33,890	376,869
出售資產時撇銷	(5,120)	(19,250)	–	(24,3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974,082	161,917	610,010	13,746,009
折舊開支	284,571	8,255	–	292,82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258,653	170,172	610,010	14,038,83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771,281	15,522	–	786,80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0,813	20,500	–	391,31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電腦設備及軟件：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33 $\frac{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917,9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17,976

商譽減值測試

藉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轉介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算式釐定，該算式使用之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獲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涵蓋範圍為五年期間，並使用年折現率9%。所使用的折現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推定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時使用之增長率為穩定5%，此乃基於管理層對收益增長的預期。董事認為，倘作為可收回金額根據之主要假設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此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董事認為，根據其評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此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並無減值。

20. 無形資產

	系統開發成本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內部開發添置	1,141,9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41,905
內部開發添置	1,776,1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918,086

無形資產的內部產生開發成本指開發新軟件系統產生的所有直接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攤銷。新軟件系統可供使用時，該等軟件系統將以估計使用年期四年並按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故系統開發成本毋須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非上市(附註30)	3,000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扣除已收股息	(1,443)	—
	1,557	—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駿橋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30%(間接)	暫未營業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1,443)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443)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初	—	1,552,220
自持作買賣重新分類	—	45,665
出售	—	(1,560,000)
減值虧損	—	(45,665)
轉撥至權益的收益淨額	—	77,597
自權益轉撥的收益淨額	—	(69,817)
年末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權益中69,817港元溢利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損益中確認45,665港元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類別，此乃由於該股本投資已從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除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已悉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677,327	2,726,758
呆賬撥備	–	(283,275)
其他應收款項	6,677,327	2,443,483
預付上市開支	154,784	51,755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739,274
	1,861,438	929,039
	8,693,549	5,163,551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0至30日	2,560,056	512,646
31至60日	3,197,741	1,319,547
61至90日	32,800	520,250
91至120日	80,250	91,040
超過120日	806,480	–
總計	6,677,327	2,443,483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的平均信貸期，由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眾多類型客戶，均並無近期欠款記錄。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尚未確認該等金額為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尚未有重大改變以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逾期：		
1至30日	3,197,741	1,319,547
31至60日	32,800	520,250
61至90日	80,250	91,040
超過90日	806,480	—
總計	4,117,271	1,930,837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83,275	255,270
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283,275
年內撤銷不可收回金額	(115,500)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67,775)	(255,270)
年末結餘	—	283,275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放貸日至報告期間結算日的信貸質素變動。本集團經內部評估，並考慮貿易客戶的還款記錄及財務背景後，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由於客戶基礎廣大且無關連，因此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已逾期：		
91至120日	—	159,000
超過120日	—	124,275
總計	—	283,2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該等短期銀行存款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以市場年利率0.01厘至0.70厘計息(二零一二年：0.01厘至0.77厘)。

25.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預收款項	4,791,512	4,021,263
客戶按金	3,846,510	3,700,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017,929	5,554,893
	12,655,951	13,277,016

26. 遞延稅項

下文載列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自損益扣除	481,484	70,340	551,8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484	70,340	551,82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約1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約135,000港元)，可無限期轉結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	380,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v))	962,000,000	9,62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ii))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i))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i))	9,999	10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v))	149,990,000	1,499,9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vi))	50,000,000	5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00

附註：

- (i)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即於重組前由控股股東陳先生持有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實繳股本總額。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期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配發及發行1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認購人，同日其後轉移至Luster Wealth Limited。
- (iii)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向Luster Wealth Limited及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收購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a) Luster Wealth Limited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b)已分別向Luster Wealth Limited及Efficient Channel Limited配發及發行9,249股及750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v)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1,499,900港元資本化，並動用有關金額作為按面值悉數繳足149,990,000股股份之資金，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之既有股東，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者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並使資本化發行生效。
- (v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藉配售方式發行5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0.82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吸引及留聘優秀人才，並根據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本集團諮詢人或顧問、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者。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

根據計劃，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批准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已授出而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過該限額，則不得藉此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任何一名參與者根據計劃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根據計劃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有關參與者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獲發行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其他購股權須另行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於截至下述授出日期止（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有關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由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七天內以書面形式接納。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隨時行使，惟須受限於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7日）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認購價須由董事及本公司全權釐定及知會參與者，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面值。

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起計之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受限於計劃所載之提早終止條文。

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

29. 儲備

本集團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在按高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時產生，並可用作未來紅股發行。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因重組本公司發行股份的面值以換取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c)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產生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並扣除於該等投資被出售或獲釐定為減值時已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元	特別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89,000)	(789,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789,000)	(789,00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9,278,322)	(9,278,322)
重組(附註27)	—	20,938,121	—	20,938,121
資本化發行(附註27)	(1,499,900)	—	—	(1,499,900)
藉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7)	40,500,000	—	—	40,50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4,390,495)	—	—	(4,390,4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609,605	20,938,121	(10,067,322)	45,480,404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收購之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股份之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一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統稱「一富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500,000港元。

已轉撥代價

	港元
已付現金	1,500,000

收購相關成本達28,100港元，其並無計入已轉撥代價，並已確認為期內開支，其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51,3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2,436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5,6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00)
	582,024

所獲應收款項(主要由按金組成)之公平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預期並無獲取合約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港元
已轉撥代價	1,500,000
減：已獲取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價值	(582,024)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917,976

因收購一富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富集團」)而產生之商譽，乃源於一富集團於轉介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其未來發展，以及預期業務合併將產生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預期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可就稅務目的作出扣減。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港元
以現金支付代價	1,500,000
減：所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436)
	997,564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富集團分別對本集團收益零港元及淨虧損243,252港元。倘該業務合位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收益應為約33,155,000港元，而年內虧損應為約1,269,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備考」數字為一項概約計量，以年度化基準呈列合併集團之表現，並為未來期間提供比較參考數字。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指定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每人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為1,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應付的供款總額為536,051港元(二零一二年：464,404港元)。為數45,958港元已於開發成本獲資本化(二零一二年：30,357港元)，而餘下490,093港元(二零一二年：434,047港元)則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租用辦公室物業承擔於以下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一年內	224,360	1,833,4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5,200	169,160
	279,560	2,002,640

經營租賃款項即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期經磋商為1至3年，而租金於整段租約期間為固定金額。

33.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於今年及之前年度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	–	47,260

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由陳先生擁有70%權益。貸款利息根據貸款協議支付。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薪金及短期僱員福利	2,430,865	3,197,450
僱員退休福利	30,000	27,500
	2,460,865	3,224,950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20,939,001	–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Infinite Capital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股面值1美元股份	100%(直接)	投資控股
亞洲網上系統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面值1美元股份	100%(間接)	開發、銷售及提供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盈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股份	100%(直接)	投資控股
維富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間接)	開發金融交易軟件解決方案
Gracious Quee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股份	100%(間接)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支援
匯財貸款有限公司(前稱富都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間接)	暫未營業
豐倖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面值1美元股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握手網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間接)	提供轉介服務
一富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股份	100%(間接)	投資控股
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100%(間接)	提供轉介服務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東協議，聯合投資高雄泰國際有限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合營公司」)。同日，合營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同意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鼎成證券有限公司全數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6,040,000港元，可接價下調。本集團向合營公司注資總額為4,861,530港元，將持有合營公司30%已發行股本。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上述收購並未完成。
- (ii)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黎偉豪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技術總監。
- (iii)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Lawrence Tang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委員會成員。
- (i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之普通股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落實。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33,155,156	33,626,811	40,553,470
銷售成本	(9,243,624)	(11,000,898)	(12,171,504)
毛利	23,911,532	22,625,913	28,381,966
投資及其他收入	66,245	482,908	1,374,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7,493	172,540	(1,246,810)
行政開支	(14,634,007)	(9,364,355)	(17,263,0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443)	–	–
上市開支	(8,063,496)	(789,000)	–
除稅前溢利	1,446,324	13,128,006	11,246,234
所得稅開支	(2,017,820)	(1,908,778)	(2,069,365)
年內(虧損)/溢利	(571,496)	11,219,228	9,176,869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0,290)	11,218,828	9,177,096
非控股權益	(1,206)	400	(22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資產總值	62,155,347	26,216,026	21,639,313
負債總額	13,207,775	13,305,302	16,433,413